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小調字第17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謝琦怡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提出蓋有公司章及合法
法定代理人章之起訴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
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
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
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民事訴訟
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1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起訴狀所
載原告法定代理人為黎小彤，惟黎小彤為原告之前經理人，
並於115年3月3日因調任原告之關係企業而卸任經理人一職
，是黎小彤於原告起訴時，已非原告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原
告猶仍以黎小彤之名義提起本件訴訟，自有「原告未由法定
代理人合法代理」之程序不合法情事，爰限原告於主文所定
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
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洪光耀